

正本

總幹事	理事長	收文	號：
		109年3月3日	檔號：
			保存年限：
交通部		第	函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 
同業公會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林政彥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222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二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以交路字第109500222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內容，請逕至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站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「訊息公布」—「法規檢索」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瀏覽及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協會、台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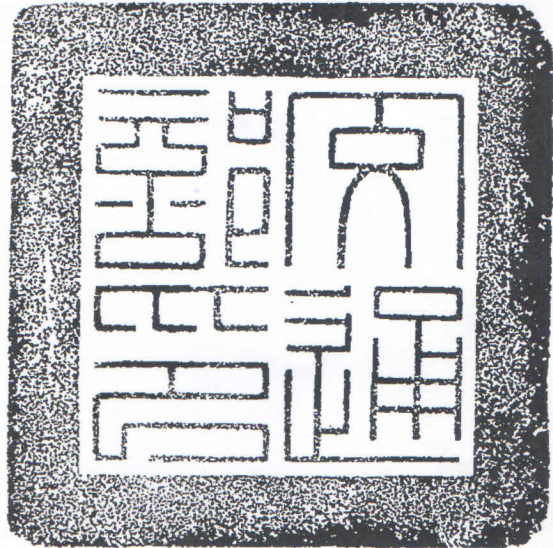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林佳龍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22291號



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二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二點

部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